

（供学术交流使用）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 目录

|                             |           |
|-----------------------------|-----------|
| 第I条 .....                   | 9         |
| 第 1 条 .....                 | 9         |
| 第 2 条 .....                 | 11        |
| 第 2A 条 .....                | 11        |
| 第 3 条 .....                 | 12        |
| 第 4A 条 .....                | 12        |
| 第 5 条 .....                 | 13        |
| 第 5A 条 .....                | 13        |
| 第 6 条 .....                 | 13        |
| 第 6A 条 .....                | 14        |
| <b>第二章：货物运输、进口和出口 .....</b> | <b>14</b> |
| 第一部分：货物运输 .....             | 14        |
| 第 1 节 运输工具到港 .....          | 14        |
| 第 7A 条 .....                | 14        |
| 第 2 节 货物运输 .....            | 16        |
| 第 8A 条 .....                | 16        |
| 第 8B 条 .....                | 16        |
| 第 8C 条 .....                | 17        |
| 第 3 节 运输工具离港 .....          | 17        |
| 第 9A 条 .....                | 17        |
| 第二部分：进口 .....               | 18        |
| 第 1 节 卸货、存放与提取 .....        | 18        |
| 第 10A 条 .....               | 18        |

|                                           |           |
|-------------------------------------------|-----------|
| 第 2 节 为使用而进口 .....                        | 19        |
| 第 10B 条 .....                             | 19        |
| 第 10C 条 .....                             | 20        |
| 第 3 节 暂时进口 .....                          | 20        |
| 第 10D 条 .....                             | 20        |
| 第三部分：出口 .....                             | 21        |
| 第 11A 条 .....                             | 21        |
| 第 13 条 .....                              | 22        |
| 第 14 条 .....                              | 22        |
| 第 15 条 .....                              | 22        |
| 第 16 条 .....                              | 24        |
| 第 17 条 .....                              | 24        |
| 第 17A 条 .....                             | 25        |
| <b>第四章：反倾销关税、反补贴关税、保障措施关税和报复性关税 .....</b> | <b>25</b> |
|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关税 .....                         | 25        |
| 第 23A 条 .....                             | 25        |
| 第 23B 条 .....                             | 25        |
| 第四部分：报复性关税 .....                          | 26        |
| 第 23C 条 .....                             | 26        |
| 第五部分：调整与核定 .....                          | 26        |
| 第 23D 条 .....                             | 26        |
| 第 25 条 .....                              | 26        |
| 第 26 条 .....                              | 27        |
| 第 27 条 .....                              | 28        |
| 第 30 条 .....                              | 29        |
| 第 32 条 .....                              | 29        |

第七章：缴纳、债的征收与担保 .....30

    第一部分：缴纳 ..... 30

        第 36 条 .....30

        第 37 条 .....30

        第 37A 条 .....31

        第 38 条 .....31

        第 44 条 .....32

        第 45 条 .....33

        第 49 条 .....33

        第 50 条 .....33

        第 51 条 .....34

        第 52 条 .....34

第十章：进口或者出口的禁止与限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进口或者出口中止放行，以及与恐怖主义和/或跨国犯罪有关的货物的查处 ..... 34

    第 53 条 .....34

    第 54 条 .....35

    第 56 条 .....35

    第 57 条 .....36

    第 58 条 .....36

    第 59 条 .....36

    第 60 条 .....37

    第 61 条 .....37

    第三部分：对与恐怖主义和/或跨国犯罪有关的货物的查处 .....37

        第 64A 条 .....37

        第 75 条 .....38

        第 76 条 .....38

|                         |           |
|-------------------------|-----------|
| 第 78 条 .....            | 38        |
| 第 82 条 .....            | 38        |
| 第 82A 条 .....           | 39        |
| 第 85 条 .....            | 39        |
| 第 85A 条 .....           | 40        |
| 第 86 条 .....            | 40        |
| 第 86A 条 .....           | 41        |
| 第 88 条 .....            | 41        |
| 第 90 条 .....            | 41        |
| 第四部分：署长的特别权限 .....      | 42        |
| 第 92A 条 .....           | 42        |
| <b>第十三章：异议与上诉 .....</b> | <b>42</b> |
| 第 93 条 .....            | 42        |
| 第 93A 条 .....           | 43        |
| 第 94 条 .....            | 44        |
| 第 95 条 .....            | 45        |
| 第 102 条 .....           | 45        |
| 第 102A 条 .....          | 46        |
| 第 102B 条 .....          | 46        |
| 第 102C 条 .....          | 47        |
| 第 102D 条 .....          | 47        |
| 第 103 条 .....           | 47        |
| 第 103A 条 .....          | 47        |
| 第 104 条 .....           | 48        |
| 第 105 条 .....           | 48        |
| 第 108 条 .....           | 49        |

|                      |    |
|----------------------|----|
| 第 109 条 .....        | 49 |
| 第十五章 A：工作人员的培养 ..... | 50 |
| 第 113A 条 .....       | 50 |
| 第 113B 条 .....       | 50 |
| 第 113C 条 .....       | 50 |
| 第 113D 条 .....       | 50 |
| 第 115A 条 .....       | 51 |
| 第 115B 条 .....       | 51 |
| 第 115C 条 .....       | 51 |
| 第II条 .....           | 52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2006 年第 17 号法律

### 关于修改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的法律

承全能上帝的恩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鉴于：

a.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是依据潘查希拉和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建立的法治国家，旨在实现安全、有序、繁荣和公正的民族生活秩序；

b.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的若干规定已与海关事务的实施不相适应，故有必要作出修改；

c.为更有力地保障法律确定性、公正以及公共服务的透明与问责，为支持与全球贸易有关的国民经济的提升和发展，为支持货物的顺畅流动并提高对进出印度尼西亚关境的货物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关境内特定货物运输监管的实效，并为优化对走私的预防与查处，海关事务的实施需要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d.基于 a 项、b 项和 c 项所述考虑，有必要制定关于修改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的法律。

参照：

I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5 条第（1）款、第 20 条和第 23 条；

II 1994 年第 7 号法律《关于批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法律》（1994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57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564 号）；

III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199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75 号，199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12 号）；

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共同同意，  
决定：

规定：制定关于修改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的法律。

## 第I条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199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第 75 号，199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3612 号）的若干规定修改如下：

1.第 1 条目 1 和目 17 修改并增加 4 个目，即目 15a、目 19、目 20 和目 21，修改后第 1 条全文如下：

## 第 1 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I 海关事务<sup>1</sup>，是指与进出关境的货物的监管以及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的征收有关的一切事项。

II 关境<sup>2</sup>，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及其上空空域，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适用本法的一定地点。

III 海关监管区<sup>3</sup>，是指在海港、机场或者为货物运输指定的其他地点划定特定界限、并完全处于海关总署监管之下的区域。

---

<sup>1</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海关事务」（kepabeanan）指海关监管与关税征收活动本身，与我国以「海关」指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的用法不同。印尼的海关和消费税事务由财政部下属的海关总署（Direktorat Jenderal Bea dan Cukai, DJBC）管理，故本法中的「部长」指财政部长，「署长」指海关总署署长，而「海关」（kantor pabean）则指海关总署系统内履行海关义务的机构。

<sup>2</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关境」（daerah pabean）除陆地、水域及其上空空域外，还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适用本法的一定地点。我国《海关法》上的「关境」指适用海关法规的领域，不包括专属经济区，二者的空间范围不同。

<sup>3</sup> 译者注：「海关监管区」（kawasan pabean）与我国《海关法》上的同名概念相近，但印尼法以「完全处于海关总署监管之下」为要件，其范围由部长确定，与我国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并适用海关监管规定的区域不同。

IV 海关，是指海关总署系统内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海关义务的机构。

V 海关监管站，是指海关关员用于对进出口货物的通行实施监管的地点。

VI 海关义务，是指为满足本法规定而必须在海关事务领域实施的一切活动。

VII 报关单，是指人为履行海关义务而以本法规定的形式和条件作出的申报。

VIII 部长，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长。

IX 署长，是指海关总署署长。

X 海关总署，是指财政部在海关和消费税领域履行主要任务和职能的执行部门。

XI 海关关员<sup>4</sup>，是指海关总署中被授予特定职务、依照本法执行特定任务的工作人员。

XII 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

XIII 进口，是指将货物输入关境的活动。

XIV 出口，是指将货物输出关境的活动。

XV 进口关税，是指依照本法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家收入。

XVa 出口关税，是指依照本法对出口货物征收的国家收入。

XVI 暂存场所，是指海关监管区内用于在等待装载或者提取期间存放货物的建筑物并且/或者场地或者与之等同对待的其他地点。

XVII 保税场所<sup>5</sup>，是指符合特定要求、为特定目的存放货物并因此获得暂缓缴纳进口关税待遇的建筑物、场所或者区域。

---

<sup>4</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海关关员」（pejabat bea dan cukai）是经指定担任特定职务、依法执行特定任务的海关总署工作人员。我国《海关法》上相应人员称「海关工作人员」，「关员」一词在我国主要用于海关系统的衔级制度，二者的法律地位不同。

<sup>5</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保税场所」（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是以暂缓缴纳进口关税为特征的存放设施，包括保税仓库、保税区等形态，其设立须符合特定要求并经批准。我国保税仓库、保税区制度与之相近，但设立依据、批准机关与货物管理规则不同。

XVIII 海关仓储场所<sup>6</sup>，是指由政府设置于海关、由海关总署管理的建筑物并且/或者场地或者与之等同对待的其他地点，用于存放依照本法被确定为无人支配的货物、由国家支配的货物和属于国家所有的货物。

XIX 特定货物，是指经相关技术主管部门确定为在关境内运输须受监管的货物。

XX 海关稽查<sup>7</sup>，是指为执行海关事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对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包括电子数据）、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并且/或者货物库存实施的检查活动。

XXI 税则，是指货物的归类以及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的课征。

2.第2条第（2）款修改后，第2条全文如下：

## 第2条

- （1）输入关境的货物，作为进口货物对待，并应当缴纳进口关税。
- （2）已装载于运输工具、拟运出关境的货物，视为已经出口，并作为出口货物对待。
- （3）第（2）款所述货物，如能证明系拟在关境内某一地点卸货的，不属于出口货物。

3.在第2条和第3条之间增补1条，即第2A条，其内容如下：

## 第2A条

- （1）对出口货物可以征收出口关税。
- （2）对出口货物征收出口关税的目的在于：

---

<sup>6</sup> 译者注：印尼法将存放于海关仓储场所的货物分为「无人支配的货物」（barang tidak dikuasai，指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海关义务的货物）、「由国家支配的货物」（barang dikuasai negara）和「属于国家所有的货物」（barang menjadi milik negara）三类，处理程序各异。我国法上没有相同的分类。

<sup>7</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海关稽查」（audit kepabeanan）由海关总署依本法实施，其对象包括财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及电子数据等。我国《海关稽查条例》上的稽查与之相近，但启动条件与程序不同。

- a.保障国内需求的满足；
- b.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
- c.应对特定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的大幅上涨；或者
- d.维护特定商品在国内的价格稳定。

（3）关于对第（1）款所述出口货物征收出口关税的规定，由政府条例进一步确定。

4.第3条第（3）款和第（4）款修改后，第3条全文如下：

### 第3条

- （1）对进口货物实施海关检查。
- （2）第（1）款所述海关检查，包括单证审核和货物实际查验。
- （3）第（2）款所述海关检查以选择方式实施。
- （4）关于第（1）款所述海关检查程序的进一步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确定。

5.第4条不变，第4条的解释予以修改，修改后第4条的解释依本法逐条解释部分的规定确定。

6.在第4条和第5条之间增补1条，即第4A条，其内容如下：

### 第4A条

- （1）对特定货物在关境内的运输实施监管。
- （2）相关技术主管部门<sup>8</sup>通过主管贸易事务的部长，将其确定为特定货物的货物种类告知部长。
- （3）关于第（1）款所述特定货物运输监管的规定，由政府条例或者依政府条例进一步确定。

7.第5条第（2）款和第（3）款修改后，第5条全文如下：

---

<sup>8</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技术主管部门」（*instansi teknis*）指依其主管事务对特定事项具有管理职权的政府部门，本法中的「主管贸易事务的部长」即贸易部长。我国法上没有同名表述，与之相近的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 **第5条**

(1) 海关义务的履行，应当在海关或者与海关同等对待的其他地点，以报关单的方式进行。

(2) 报关单向海关或者与海关同等对待的其他地点的海关关员提交。

(3) 为履行和监管海关义务的履行，确定海关监管区、海关和海关监管站。

(4) 海关监管区、海关和海关监管站的确定，由部长作出。

8.在第5条和第6条之间增补1条，即第5A条，其内容如下：

## **第5A条**

(1) 第5条第(2)款所述报关单，可以以在格式文书上书写的形式或者以电子数据的形式提交。

(2) 可以提交电子数据形式报关单的海关，由部长确定。

(3) 第(1)款所述电子数据，构成本法上的合法证据。

(4) 关于第(1)款所述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9.第6条修改并增加1款后，第6条全文如下：

## **第6条**

(1) 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适用本法规定的一切条款。

(2) 特定货物运输的监管未经相关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理。

10.在第6条和第7条之间增补1条，即第6A条，其内容如下：

## 第 6A 条

(1) 拟履行海关义务的人，应当向海关总署办理登记，以取得用于接入海关事务的身份编号<sup>9</sup>。

(2) 履行特定海关义务的人，不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3)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11.第二章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全文如下：

## 第二章：货物运输、进口和出口

12.第二章第一部分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第一部分全文如下：

### 第一部分：货物运输

13.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 节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 节全文如下：

### 第 1 节 运输工具到港

14.第 7 条删除。

15.在第 7 条和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2 节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7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7A 条

(1) 其运输工具将从下列地点到达的承运人：

a.关境之外；或者

b.关境之内，且载运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并且/或者原产于关境的货物经由关境之外运往关境内其他地点，

---

<sup>9</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身份编号」(nomor identitas)是当事人向海关总署办理登记后取得的编号，用于接入海关事务的申报系统，与我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后取得的编码相近。未办理登记者不得履行海关义务，但履行特定海关义务的人除外。

应当在运输工具到达前，将运输工具到港计划告知目的地海关，但陆路运输工具除外。

（2）其运输工具进入关境的承运人，应当在舱单中载明第（1）款所述货物。

（3）其运输工具从关境之外到达，或者从关境之内载运第（1）款所述货物到达的承运人，应当在卸货前就其所载运的货物提交报关单。

（4）未立即卸货的，第（3）款所述义务按下列期限履行：

- a.海上运输工具，为自运输工具到达时起最长 24 小时；
- b.航空运输工具，为自运输工具到达时起最长 8 小时；或者
- c.陆路运输工具，为运输工具到达时。

（5）停泊最长 24 小时且未卸货的承运人，不适用第（3）款和第（4）款所述义务。

（6）运输工具处于紧急状态的，承运人可以先行卸载进口货物，但应当：

- a.在第一时间将紧急状态报告最近的海关；以及
- b.在卸货后最长 72 小时内提交报关单。

（7）承运人不履行第（1）款所述规定的，给予 5,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8）承运人不履行第（3）款、第（4）款或者第（6）款所述规定的，给予 1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9）第（1）款、第（3）款和第（4）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16.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2 节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2 节全文如下：

## 第2节 货物运输

17.第8条删除。

18.在第8条和第二章第一部分第3节之间增补3条，即第8A条、第8B条和第8C条，其内容如下：

### 第8A条

（1）将进口货物自暂存场所或者保税场所运往其他暂存场所或者保税场所的，应当向海关申报。

（2）已经履行第（1）款所述义务的经营人或者进口商，实际卸货的进口货物数量少于报关单所申报的数量，且不能证明该差错系超出其能力所致的，应当就短卸的进口货物缴纳进口关税，并给予25,000,000印尼盾以上2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已经履行第（1）款所述义务的经营人或者进口商，实际卸货的进口货物数量多于报关单所申报的数量，且不能证明该差错系超出其能力所致的，给予25,000,000印尼盾以上250,000,000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关于第（1）款所述货物运输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8B条

（1）以输电线路或者管道方式运输供进口或者出口的电力、液体货物或者燃气，其数量与种类以在关境内最后一个测量地点的测量结果为依据。

（2）以电子传输方式发送供进口或者出口的软件并且/或者电子数据。

（3）关于第（1）款所述货物运输以及第（2）款所述发送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8C 条

(1) 承运人应当在离境时和到达时向指定的海关申报特定货物。

(2) 第 (1) 款所述特定货物在运输中应当持有合法单证予以保障。

(3) 已经履行第 (1) 款所述义务的承运人，其货物数量少于或者多于所申报的数量，且不能证明该差错系超出其能力所致的，给予 5,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承运人不履行第 (2) 款所述义务的，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以上 2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19.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3 节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3 节全文如下：

## 第 3 节 运输工具离港

20.第 9 条删除。

21.在第 9 条和第二章第二部分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9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9A 条

(1) 其运输工具将离港前往下列地点的承运人：

a.关境之外；

b.关境之内，且载运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并且/或者原产于关境的货物经由关境之外运往关境内其他地点，

应当在运输工具离港前就其所载运的货物提交报关单。

(2) 其运输工具驶往关境之外的承运人，应当在舱单中载明第 (1) 款所述货物。

(3) 承运人不履行第 (1) 款所述规定的，给予 1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第 (1) 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22.第二章第二部分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第二部分全文如下：

## **第二部分：进口**

23.第 10 条删除。

24.第二章第二部分增加 3 节，即第 1 节、第 2 节和第 3 节，其内容如下：

### **第 1 节 卸货、存放与提取**

#### **第 10A 条**

（1）由第 7A 条第（1）款所述运输工具载运的进口货物，应当在海关监管区内卸货；经海关关长许可，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卸货。

（2）由第 7A 条第（1）款所述运输工具载运的进口货物，可以在海上卸入其他运输工具，该货物应当经由指定路线运至海关。

（3）已经履行第（1）款所述规定的承运人，实际卸货的进口货物数量少于报关单所申报的数量，且不能证明该差错系超出其能力所致的，应当就短卸的进口货物缴纳进口关税，并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以上 25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已经履行第（1）款所述规定的承运人，实际卸货的进口货物数量多于报关单所申报的数量，且不能证明该差错系超出其能力所致的，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进口货物在等待自海关监管区提取期间，可以存放于暂存场所。

（6）在特定情形下，进口货物可以存放于与暂存场所同等对待的其他地点。

（7）进口货物在履行海关义务后，可以自海关监管区或者第（6）款所述其他地点提取，用于：

- a. 为使用而进口<sup>10</sup>；
- b. 暂时进口；
- c. 存放于保税场所；
- d. 运往其他海关监管区的暂存场所；
- e. 过境运输或者转运<sup>11</sup>；或者
- f. 复出口。

（8）自海关监管区或者第（6）款所述其他地点提取进口货物的人，在满足所有规定后但尚未取得海关关员的提取许可的，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9）第（1）款、第（5）款、第（6）款和第（7）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2 节 为使用而进口

### 第 10B 条

（1）为使用而进口，是指：

- a. 为使用的目的将货物输入关境；或者
- b. 将货物输入关境，以供在印度尼西亚有住所的人所有或者支配。

（2）进口货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为使用而进口的货物提取：

- a. 已提交报关单并已缴纳进口关税的；
- b. 已提交报关单和第 42 条所述担保的；或者
- c. 已提交海关补充单证和第 42 条所述担保的。

---

<sup>10</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为使用而进口」（*impor untuk dipakai*）指货物输入关境后供使用、所有或者支配的进口形态，与「暂时进口」相对，包括输入关境时即拟留在关境内使用的情形。我国《海关法》上与之相近的是一般贸易进口，二者在名称与要件上不同。

<sup>11</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过境运输」（*angkut terus*）与「转运」（*angkut lanjut*）是两种不同的海关制度，前者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经由关境运往境外目的地，后者指货物在关境内换装运输工具后继续运往境外目的地。我国《海关法》上相应制度为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3）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或者边境通行人员<sup>12</sup>在到达时携运入关境的进口货物，应当告知海关关员。

（4）经邮政或者寄递服务寄送的进口货物，只有经海关关员同意方可提取。

（5）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6）未在本法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第（2）款 b 项或者 c 项所述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的人，应当缴纳所欠进口关税，并给予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 1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 **第 10C 条**

（1）已提交的报关单数据确有错误的，进口商在差错系明显失误所致时，可以申请变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第（1）款所述申请：

- a. 货物已自海关监管区提取；
- b. 该差错系由海关关员发现；或者
- c. 已取得海关关员的核定。

（3）第（1）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3 节 暂时进口**

### **第 10D 条**

（1）进口货物在其进口时确实拟在最长 3 年内复出口的，可以作为暂时进口货物提取。

（2）暂时进口货物在复出口前，处于海关总署的监管之下。

（3）对暂时进口货物，可以给予进口关税免征或者减免。

---

<sup>12</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边境通行人员」（*pelintas batas*）指居住在陆地边境地区并经由边境监管站跨境通行的人员。我国法上与之相近的是边境地区的边民，二者的通行管理依据与免税待遇不同。

（4）获准减免进口关税的暂时进口货物，每月征收的进口关税最高为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的 5%。

（5）未在许可的期限内将暂时进口货物复出口的人，给予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 10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6）未在许可的期限内将暂时进口货物复出口的人，应当缴纳进口关税，并给予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 10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7）第（1）款和第（2）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25.第二章第三部分的标题修改后，第二章第三部分全文如下：

### **第三部分：出口**

26.第 11 条删除。

27.在第 11 条和第三章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11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11A 条**

（1）拟出口的货物，应当以报关单申报。

（2）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边境通行人员的个人物品以及不超过一定完税价格限额并且/或者一定数量的寄递物品，不需要提交第（1）款所述报关单。

（3）出口货物的装载在海关监管区内进行；在特定情形下，经海关关长许可，可以在其他地点装载。

（4）已经申报出口的货物，在等待装载期间，可以存放于暂存场所或者经海关关长许可存放于其他地点。

（5）第（1）款所述已经申报出口的货物，其出口被取消的，应当向海关关员报告。

（6）未报告第（5）款所述取消出口的出口商，给予 5,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7）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28.第 13 条修改后，第 13 条全文如下：

### **第 13 条**

（1）对下列货物，可以按照与第 12 条第（1）款所定税率不同的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 a.依照国际条约或者协定适用进口关税税率的进口货物；或者
- b.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边境通行人员携带的进口货物，或者经邮政或者寄递服务寄送的寄递物品。

（2）第（1）款所述进口关税税率的适用程序和税率水平，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29.第 14 条修改后，第 14 条全文如下：

### **第 14 条**

（1）为核定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税率，货物按照商品归类制度进行归类。

（2）关于第（1）款所述商品归类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30.第 15 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和第（7）款修改，并在第（3）款和第（4）款之间增补 1 款，即第（3a）款，修改后第 15 条全文如下：

### **第 15 条**

（1）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为有关货物的成交价格。

（2）不能依照第（1）款所述成交价格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以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为据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3）不能依照第（1）款和第（2）款所述成交价格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以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依据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3a）不能依照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成交价格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依次依照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但依进口商的请求，第（5）款所述完税价格的确定顺序可以先于第（4）款适用。

（4）不能依照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所述成交价格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以倒扣价格法<sup>13</sup>为依据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5）不能依照第（1）款、第（2）款、第（3）款所述成交价格和第（4）款所述倒扣价格法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以计算价格法为依据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6）不能依照第（1）款、第（2）款、第（3）款所述成交价格、第（4）款所述倒扣价格法或者第（5）款所述计算价格法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以关境内可获得的数据为基础，采用与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或者第（5）款所定原则和规定相一致的合理、一贯方法，并在特定限制下确定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7）关于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31.第 16 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6）款修改后，第 16 条全文如下：

---

<sup>13</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确定完税价格的方法依次为成交价格、相同货物成交价格、类似货物成交价格、倒扣价格法（metode deduksi）与计算价格法（metode komputasi），最后为合理方法。该顺序与我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所定的估价方法基本对应；但依本款，经进口商请求，计算价格法可以先于倒扣价格法适用。

## 第 16 条

(1) 海关关员可以在报关单提交前, 或者自报关单日期起 30 日内, 对进口货物核定税则。

(2) 海关关员可以在报关单提交前, 或者自报关单日期起 30 日内, 核定进口货物的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3) 第 (1) 款并且/或者第 (2) 款所述核定导致进口关税少缴的, 除进口商依第 93 条第 (1) 款提出异议外, 进口商应当按照核定补缴少缴的进口关税。

(4) 错误申报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导致进口关税少缴的进口商, 给予少缴进口关税 100% 以上 1000% 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5) 第 (1) 款并且/或者第 (2) 款所述核定导致进口关税多缴的, 按照多缴的数额退还进口关税。

(6) 关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核定的规定, 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32. 第 17 条第 (2) 款 b 项修改, 并增加 1 款, 即第 (4) 款, 修改后第 17 条全文如下:

## 第 17 条

(1) 署长可以自报关单日期起 2 年内, 重新核定计算进口关税的税则和完税价格。

(2) 第 (1) 款所述核定与第 16 条所述核定不一致的, 署长应当书面告知进口商:

a. 补缴少缴的进口关税; 或者

b. 领取多缴的进口关税的退还。

(3) 第 (2) 款所述少缴的进口关税或者多缴的进口关税的退还, 按照重新核定的结果缴纳。

(4) 第(2)款所述重新核定,系因所申报的成交价格有误而致进口关税少缴的,给予少缴进口关税 100%以上 100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3.在第 17 条和第 18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17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17A 条**

根据申请,署长可以在报关单提交前,对进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和完税价格作出核定,作为计算进口关税的依据。

34.第四章的标题修改后,第四章全文如下:

## **第四章:反倾销关税、反补贴关税、保障措施关税和报复性关税**

35.第 20 条删除。

36.第 23 条删除。

37.第四章增加 3 个部分,即第三部分、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其内容如下:

###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关税**

#### **第 23A 条**

进口货物无论绝对增加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的同类货物或者直接竞争货物相对增加的,且该进口货物的增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保障措施关税:

- a.对生产同类货物并且/或者直接竞争货物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
- b.对生产同类货物并且/或者直接竞争货物的国内产业构成严重损害威胁。

#### **第 23B 条**

(1) 第 23A 条所述保障措施关税,最高为消除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者防止严重损害威胁所需的数额。

(2) 第(1)款所述保障措施关税, 在第12条第(1)款所定进口关税之外加征。

#### **第四部分：报复性关税**

##### **第 23C 条**

(1) 对来自以歧视性方式对待印度尼西亚出口货物的国家的进口货物, 征收报复性关税。

(2) 第(1)款所述报复性关税, 在第12条第(1)款所定进口关税之外加征。

#### **第五部分：调整与核定**

##### **第 23D 条**

(1) 关于征收反倾销关税、反补贴关税、保障措施关税和报复性关税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由政府条例进一步确定。

(2) 第(1)款所述反倾销关税、反补贴关税、保障措施关税和报复性关税的税率水平, 由部长确定。

38.第25条第(2)款删除, 第(1)款、第(3)款和第(4)款修改后, 第25条全文如下:

##### **第 25 条**

- (1) 对下列进口货物, 免征进口关税:
- a.外国代表机构及其在印度尼西亚任职的官员的物品, 基于对等原则;
  - b.国际组织及其在印度尼西亚任职的官员的物品;
  - c.科学书籍;
  - d.作为礼品或者捐赠寄送的、用于公共宗教、慈善、社会、文化用途或者自然灾害应对的物品;

- e.用于博物馆、动物园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其他类似场所的物品，以及用于自然保护的物品；
- f.用于科学研究与开发的物品；
- g.用于盲人和其他残疾人的专门物品；
- h.用于国防和安全需要的武器、弹药、军事和警察装备，包括零配件；
- i.用于生产国防和安全需要货物的物品和材料；
- j.非用于交易的样品；
- k.装有遗体或者骨灰的棺木或者其他包装物；
- l.搬迁物品；
- m.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边境通行人员的个人物品以及不超过一定完税价格限额并且/或者一定数量的寄递物品；
- n.使用政府预算进口、供公众利益的药品；
- o.为修理、加工和检测目的已经出口的货物；
- p.已经出口、其后以与出口时相同的品质复运进口的货物；
- q.人体治疗材料、血型分类材料和组织分型材料。

(2) 删除。

(3) 关于第(1)款所述免征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 不履行本法所定进口关税免征规定的人，应当缴纳所欠进口关税，并给予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 100%以上 50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9.第 26 条第(2)款删除，第(1)款、第(3)款和第(4)款修改后，第 26 条全文如下：

## **第 26 条**

(1) 对下列进口货物，可以给予进口关税免征或者减免：

- a.为在投资框架内建设和发展工业所需的物品和材料；
- b.用于建设和发展工业的机器；

- c.在一定期限内用于建设和发展工业的物品和材料；
- d.用于防止环境污染的设备和材料；
- e.用于建设和发展农业、畜牧业或者渔业工业的种苗和种子；
- f.以取得许可的捕捞工具捕获的海产品；
- g.自运入关境时至批准为使用而进口时，因自然原因发生损坏、质量下降、灭失或者体积、重量减少的货物；
- h.由中央或者地方政府进口、用于公共利益的货物；
- i.由全国性体育组织总会进口、用于体育活动的货物；
- j.由国外借款并且/或者赠款资助的政府项目所需的货物；
- k.为加工、组装或者装配于其他货物以供出口的物品和材料。

(2) 删除。

(3) 关于第(1)款所述免征或者减免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 不履行本法所定进口关税免征或者减免规定的人，应当缴纳所欠进口关税，并给予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 100%以上 50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40.第 27 条修改后，第 27 条全文如下：

## **第 27 条**

(1) 对下列已经缴纳的进口关税，可以退还其全部或者一部：

- a.第 16 条第(5)款、第 17 条第(3)款所述多缴的进口关税，或者因管理差错而多缴的进口关税；
- b.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述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
- c.因特定原因必须复出口或者在海关关员监管下销毁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

- d.在批准为使用而进口前发现实际数量少于已缴纳进口关税所对应的数量、有瑕疵、非所订货物或者质量较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或者
- e.因税务法院<sup>14</sup>判决而多缴的进口关税。

（2）关于第（1）款所述进口关税退还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1.第 30 条修改，增加 2 款，即第（3）款和第（4）款，修改后第 30 条全文如下：

### **第 30 条**

- （1）进口商自进口报关单日期起，对所欠进口关税承担责任。
- （2）第（1）款所述应当缴纳的进口关税，按照进口报关单日期有效的税率和第 15 条所述完税价格计算。
- （3）进口关税应当以印尼盾缴纳。
- （4）关于计算和缴纳进口关税所使用的汇兑率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2.第 32 条第（3）款修改，并增加 1 款，即第（4）款，修改后第 32 条全文如下：

### **第 32 条**

- （1）暂存场所的经营人，对存放于暂存场所的货物所欠进口关税承担责任。
- （2）存放于其暂存场所的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存场所的经营人免除第（1）款所述责任：

a.非故意灭失；

b.已复出口、为使用而进口或者暂时进口；或者

---

<sup>14</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税务法院」（Pengadilan Pajak）是依关于税务法院的法律设立的专门法院，审理包括关税争议在内的税务争议，其判决是对海关核定提起救济的终结裁判。我国对海关征税行为不服的，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二者的救济途径不同。

c.已移转至其他暂存场所、保税场所或者海关仓储场所。

（3）第（1）款所述所欠进口关税的计算，不能以有关货物的税率和完税价格为据的，以该货物存放于暂存场所时报关单所载货物类别适用的最高税率和海关关员核定的完税价格为据。

（4）第（2）款和第（3）款所述事项，包括征收程序，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3.第七章的标题修改后，第七章全文如下：

## **第七章：缴纳、债的征收与担保**

44.第七章第一部分的标题修改后，第七章第一部分全文如下：

### **第一部分：缴纳**

45.第36条第（2）款和第（3）款修改后，第36条全文如下：

#### **第36条**

（1）依照本法应当向国家缴纳的进口关税、行政罚款和利息，在国库或者部长指定的其他缴纳地点缴纳。

（2）第（1）款所述进口关税、行政罚款和利息，其数额以千印尼盾为单位取整。

（3）关于第（1）款所述进口关税、行政罚款和利息的缴纳、收取和缴存程序以及第（2）款所述数额取整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6.第37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修改，并在第（2）款和第

（3）款之间增补1款，即第（2a）款，修改后第37条全文如下：

#### **第37条**

（1）所欠进口关税，应当最迟于报关单登记之日缴纳。

(2) 第(1)款所述缴纳进口关税的义务,在缴纳被确定为定期进行或者等待免征、减免决定期间,可以给予延期。

(2a) 第(2)款所述缴纳进口关税义务的延期:

- a. 缴纳被确定为定期进行的,不征收利息;
- b. 免征或者减免申请被驳回的,征收利息。

(3) 关于第(2)款和第(2a)款所述延期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7. 在第 37 条和第七章第二部分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37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37A 条**

(1) 所欠的少缴进口关税并且/或者行政罚款,应当最迟自核定之日起 60 日内缴纳。

(2)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署长可以批准第(1)款所述缴纳进口关税并且/或者行政罚款义务的延期或者分期,期限最长 12 个月。

(3) 第(2)款所述缴纳进口关税并且/或者行政罚款义务的延期,征收每月 2% 的利息,不足一个月的时间按一个月计算。

(4) 关于第(2)款所述债务延期缴纳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8. 第 38 条修改,增加 1 款,即第(3)款,修改后第 38 条全文如下:

### **第 38 条**

(1) 依照本法对国家所负的债务或者对国家的债权未缴或者少缴的,征收每月 2% 的利息,最长以 24 个月为限,自到期之日起计至缴纳之日止,不足一个月的时间按一个月计算。

(2) 依照本法对国家所负债务或者对国家的债权的计算,其数额以千印尼盾为单位取整。

(3) 第(1)款所述到期日如下:

- a. 国家对应负债务一方享有的债权, 为自第 37A 条第(1)款所定核定之日起 60 日;
- b. 对国家享有债权一方的债权, 为自部长作出的退还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

49. 第 41 条不变, 第 41 条的解释予以修改, 修改后第 41 条的解释依本法逐条解释部分的规定确定。

50. 第 44 条第(1)款和第(2)款修改, 并在第(1)款和第(2)款之间增补 1 款, 即第(1a)款, 修改后第 44 条全文如下:

#### **第 44 条**

(1) 在特定条件下, 可以将某一区域、场所或者建筑物确定为保税场所, 并取得暂缓缴纳进口关税的待遇, 用于:

- a. 存放进口货物, 以供为使用而进口、运往其他保税场所或者出口;
- b. 存放货物, 以在出口或者为使用而进口前进行加工或者组合;
- c. 存放进口货物, 连同或者不连同关境内的货物, 以供展示;
- d. 存放进口货物, 以供向人并且/或者特定人备售和销售;
- e. 存放进口货物, 以在出口或者为使用而进口前进行拍卖;
- f. 存放原产于关境的货物, 以在出口或者复运入关境前进行拍卖; 或者
- g. 存放进口货物, 以在出口或者为使用而进口前进行回收利用。

(1a) 部长可以将某一区域、场所或者建筑物确定为保税场所, 用于进行第(1)款所述活动以外的特定活动。

(2) 关于保税场所的条件、设立、举办、经营程序和形式变更的规定, 由政府条例或者依政府条例进一步确定。

51. 第 45 条修改后, 第 45 条全文如下:

## 第 45 条

(1) 经海关关员同意，货物可以自保税场所提取，用于：

- a. 为使用而进口；
- b. 加工；
- c. 在加工前或者加工后出口；
- d. 运往其他保税场所或者暂存场所；
- e. 在关境内加工，其后按部长确定的条件复运回保税场所；或者
- f. 复运入关境。

52. 第 49 条修改后，其内容如下：

## 第 49 条

进口商、出口商、暂存场所的经营人、保税场所的经营人、报关服务企业<sup>15</sup>或者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保存账簿。

53. 第 50 条修改后，第 50 条全文如下：

## 第 50 条

(1) 根据海关关员的要求，第 49 条所述人应当为海关稽查的需要，提交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包括电子数据）以及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

(2) 第（1）款所述人不在现场的，提交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包括电子数据）以及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的义务，转由代表人承担。

54. 第 51 条修改，增加 3 款，即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修改后第 51 条全文如下：

---

<sup>15</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报关服务企业」（pengusaha pengurusan jasa kepabeanan, PPJK）是经批准、为他人办理海关事务的企业，本法第 49 条将其与进口商、出口商等并列为账簿建置义务人。我国《海关法》上与之相近的是报关企业，二者的登记条件与责任范围不同。

## 第 51 条

(1) 第 49 条所述账簿应当妥善建置，以反映真实的经营状况或者经营活动，并至少包括关于资产、负债、资本、收入和费用的记录。

(2) 账簿应当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建置，使用拉丁字母、阿拉伯数字、印尼盾货币和印度尼西亚语，或者使用部长许可的外币和外文。

(3) 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包括电子数据）以及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应当在印度尼西亚的营业场所保存 10 年。

(4) 关于账簿建置准则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55.第 52 条修改，增加 1 款，修改后第 52 条全文如下：

## 第 52 条

(1) 不建置第 49 条所述账簿的人，给予 50,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不履行第 51 条第 (1) 款、第 (2) 款或者第 (3) 款所述规定的人，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56.第十章标题修改后，第十章全文如下：

## **第十章：进口或者出口的禁止与限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进口或者出口中止放行，以及与恐怖主义和/或跨国犯罪有关的货物的查处**

57.第 53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修改后，第 53 条全文如下：

## 第 53 条

(1) 为监督禁止与限制规定的执行，制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并且/或者限制规定的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部长。

(2) 关于第(1)款所述禁止并且/或者限制规定执行监督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3) 一切不符合进口或者出口条件的禁止或者限制货物，已经以报关单申报的，根据进口商或者出口商的请求：

- a. 取消其出口；
- b. 复出口；或者
- c. 在海关关员监管下销毁，

但依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进口或者出口禁止、限制货物，依第 68 条的规定确定为由国家支配的货物，但依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58.第 54 条修改后，其内容如下：

## **第 54 条**

根据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所有人或者权利人的请求，商事法院<sup>16</sup>院长可以向海关关员发出书面命令，对有充分证据表明系在印度尼西亚受保护的商标权和著作权侵权成果的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暂时中止放行其自海关监管区提取。

59.第 56 条修改后，第 56 条全文如下：

## **第 56 条**

根据第 54 条所述书面命令，海关关员：

- a. 就中止放行进口和出口货物的命令，书面告知进口商、出口商或者货物所有人；

---

<sup>16</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商事法院」(pengadilan niaga)是设在地区法院内的专门法庭，审理破产、知识产权等案件，其院长可以依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所有人的请求发出中止放行货物的书面命令。我国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由海关依权利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没有相同的司法命令程序。

b.自收到商事法院院长书面命令之日起，对有关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实施中止放行，不许其自海关监管区提取。

60.第 57 条第（1）款和第（2）款修改后，第 57 条全文如下：

### **第 57 条**

（1）第 56 条 b 项所述中止放行货物，实施期限最长 10 个工作日。

（2）第（1）款所述期限，基于特定理由并具备特定条件，可以经商事法院院长的书面命令延长 1 次，延长期限最长 10 个工作日。

（3）第（2）款所述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中止放行的延长，随附第 55 条 d 项所述担保的延长。

61.第 58 条修改后，第 58 条全文如下：

### **第 58 条**

（1）根据请求发出中止放行命令的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所有人或者权利人的请求，商事法院院长可以准许该所有人或者权利人查看被请求中止放行的进口或者出口货物。

（2）第（1）款所述查看许可，由商事法院院长在听取并考量有关说明、顾及被请求中止放行的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所有人的利益后作出。

62.第 59 条修改后，第 59 条全文如下：

### **第 59 条**

（1）在第 57 条第（1）款所述 10 个工作日内，海关关员未收到请求中止放行一方关于其已经依照现行法律法规采取维护其权利所需法律措施的通知，且商事法院院长未书面延长中止放行命令的，海关关员应当终止对有关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止放行，并依照本法所定海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维护权利的法律措施已经在第(1)款所述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开始采取的, 请求中止放行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一方应当尽快将该情形报告收到命令并实施中止放行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海关关员。

(3) 已经告知第(2)款所述法律措施, 且商事法院院长未书面延长第 57 条第(2)款所述中止放行命令的, 海关关员终止对有关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止放行, 并依照本法所定海关规定予以处理。

63.第 60 条修改后, 其内容如下:

### **第 60 条**

在特定情形下, 进口商、出口商或者进口、出口货物的所有人可以请求商事法院院长书面命令海关关员, 以提交第 55 条 d 项所述相同担保的方式终止第 54 条所述中止放行。

64.第 61 条修改后, 第 61 条全文如下:

### **第 61 条**

(1) 案件审查结果证明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不构成或者不来源于商标权、著作权侵权成果的, 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所有人有权向请求中止放行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所有人或者权利人取得损害赔偿。

(2) 审理并裁判第(1)款所述案件的商事法院, 可以命令将第 55 条 d 项所述担保用于支付或者部分支付应当支付的损害赔偿。

65.在第 64 条和第十一章之间增补 1 个部分, 即第三部分, 其内容如下:

## **第三部分: 对与恐怖主义和/或跨国犯罪有关的货物的查处**

### **第 64A 条**

(1) 有初步证据表明与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跨国犯罪有关的货物, 可以由海关关员予以查处。

（2）关于第（1）款所述查处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66.第 75 条第（1）款修改后，第 75 条全文如下：

### **第 75 条**

（1）海关关员在海上或者江河上对运输工具实施监管时，使用巡逻艇或者其他工具。

（2）第（1）款所述海关关员使用的巡逻艇或者其他工具，可以配备枪支，其数量和种类由政府条例确定。

67.第 76 条修改后，第 76 条全文如下：

### **第 76 条**

（1）海关关员在依照本法执行任务时，可以请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并且/或者其他国家机构给予协助。

（2）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印度尼西亚国民军并且/或者其他国家机构有义务满足第（1）款所述请求。

68.第 78 条修改后，其内容如下：

### **第 78 条**

对尚未履行海关义务的进口货物以及依照本法应当受监管的出口货物或者其他货物，位于运输工具、存放场所或者其他地点的，海关关员有权予以加锁、加封并且/或者粘贴必要的安全标志。

69.第 82 条第（4）款删除，第（1）款、第（3）款、第（5）款和第（6）款修改后，第 82 条全文如下：

### **第 82 条**

（1）报关单提交后，海关关员有权对进口货物或者出口货物实施海关检查。

(2) 海关关员有权要求进口商、出口商、承运人、暂存场所的经营人、保税场所的经营人或者其代表人提交待检查的货物、开启运输工具或者其部位，并开启待检查的每个包件或者包装物。

(3) 第(2)款所述要求未得到满足的：

a. 海关关员有权在由有关当事人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条件下实施第(2)款所述行为；并且

b. 对有关当事人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删除。

(5) 任何人在进口报关单中错误申报货物种类并且/或者数量，导致进口关税少缴的，给予少缴进口关税 100%以上 100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6) 任何人在出口报关单中错误申报货物种类并且/或者数量，导致出口领域国家征收款未予征收的，给予未征收的出口领域国家征收款 100%以上 100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70. 在第 82 条和第 83 条之间增补一条，即第 82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82A 条**

(1) 为监管的需要，海关关员有权在报关单提交前或者提交后，依职权对进口货物或者出口货物的实物进行检查。

(2) 关于第(1)款所述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71. 第 85 条第(1)款修改，并增加 1 款，即第(3)款，修改后第 85 条全文如下：

### **第 85 条**

(1) 报关单符合要求并获受理、货物检查结果与报关单相符后，海关关员给予进口或者出口许可。

(2) 报关单不符合要求的, 海关关员有权推迟给予进口或者出口许可。

(3) 有关当事人尚未履行本法所定海关义务的, 海关关员有权拒绝提供海关服务。

72. 在第 85 条和第十二章第 2 节之间增补 1 条, 即第 85A 条, 其内容如下:

### **第 85A 条**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 海关关员可以对在关境内运输的特定货物实施海关检查。

(2) 第 (1) 款所述特定货物的海关检查, 可以在装载、运输并且/或者在目的地卸货时实施。

(3) 关于第 (1) 款所述特定货物海关检查的规定, 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73. 第 8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修改, 并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增补 1 款, 即第 (1a) 款, 另增加 1 款, 即第 (3) 款, 修改后第 86 条全文如下:

### **第 86 条**

(1) 海关关员有权对第 49 条所述人实施海关稽查。

(1a)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海关稽查时, 海关关员有权:

a.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 (包括电子数据) 以及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

b. 要求有关人员和其他人作出口头并且/或者书面说明;

c. 进入经营活动建筑物、存放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的场所, 包括电子数据存储工具或者介质, 以及对能够提供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经营状况线索的货物; 并且

d.对存放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文件的场所或者处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第 49 条所述人致使海关关员不能行使海关稽查权限的，给予 75,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3）关于第（1）款所述海关稽查实施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74.在第 86 条和第 3 节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86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86A 条**

海关稽查实施中发现因申报货物数量并且/或者种类有误而致进口关税少缴的，当事人应当缴纳少缴的进口关税，并给予第 82 条第（5）款所述罚款的行政处罚。

75.第 88 条第（2）款修改后，第 88 条全文如下：

### **第 88 条**

（1）为履行本法所定海关义务，海关关员有权进入并检查第 87 条所述以外、非住宅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并可以检查所发现的任何货物。

（2）在检查第（1）款所述建筑物或者场所期间，经海关关员要求，该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所有人或者支配人应当提交与该场所内货物有关的函件或者文件。

76.第 90 条第（3）款和第（4）款修改后，第 90 条全文如下：

### **第 90 条**

（1）为履行本法所定海关义务，海关关员有权截停并检查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

（2）经其他执法机关或者邮政部门加封的运输工具，不适用第（1）款所述检查。

(3) 根据第 7A 条第 (3) 款所述报关单, 海关关员有权在卸货货物与现行规定不符时, 命令停止自运输工具卸载货物。

(4) 不执行第 (3) 款所述停止卸货命令的人, 给予 25,000,000 印尼盾罚款的行政处罚。

77. 在第 92 条和第十三章之间增补 1 个部分, 即第四部分, 其内容如下:

#### **第四部分: 署长的特别权限**

##### **第 92A 条**

(1) 署长依职权或者根据有关当事人的申请, 可以:

a. 对在作出时存在书写错误、计算错误并且/或者适用本法规定错误的少缴进口关税征收决定书予以更正; 或者

b. 在行政处罚系因当事人失误或者并非因其过错而给予的情况下, 减轻或者免除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2) 关于第 (1) 款所述申请、更正、减轻或者免除程序的规定, 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78. 第十三章标题修改后, 第十三章全文如下:

### **第十三章: 异议与上诉**

79. 第 9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修改, 并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增补 1 款, 即第 (1a) 款, 另增加 1 款, 即第 (6) 款, 修改后第 93 条全文如下:

##### **第 93 条**

(1) 对海关关员关于计算进口关税的税则并且/或者完税价格的核定有异议的人, 只能自核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署长提出异议, 并提交与应当缴纳的征收额同额的担保。

（1a）进口货物尚未自海关监管区提取的，不必提交第（1）款所述担保。

（2）署长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第（1）款所述异议作出决定。

（3）第（1）款所述异议经署长驳回的，担保予以兑现，用于缴纳进口关税并且/或者已核定的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异议获准的，退还担保。

（4）署长未在第（2）款所述 60 日内作出决定的，该异议视为获准，担保予以退还。

（5）第（1）款所述担保为现金，且第（3）款和第（4）款所述担保的退还自异议获准之日起 30 日后进行的，政府按月给予 2% 的利息，最长以 24 个月为限。

（6）关于第（1）款所述异议提出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80. 在第 93 条和第 94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93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93A 条**

（1）对海关关员关于计算进口关税的税则并且/或者完税价格以外的核定有异议的人，只能自核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署长提出异议。

（2）异议涉及少缴进口关税的，应当提交与应当缴纳的征收额同额的担保。

（3）进口货物尚未自海关监管区提取的，不必提交第（2）款所述担保。

（4）署长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第（1）款所述异议作出决定。

（5）第（1）款所述异议经署长驳回的，担保予以兑现，用于缴纳进口关税并且/或者已核定的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异议获准的，退还担保。

（6）署长未在第（3）款所述 60 日内作出决定的，该异议视为获准，担保予以退还。

（7）第（1）款所述担保为现金，且第（5）款和第（6）款所述担保的退还自异议获准之日起 30 日后进行的，政府按月给予 2% 的利息，最长以 24 个月为限。

（8）关于第（1）款所述异议提出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81.第 94 条修改，增加 1 款，即第（6）款，修改后第 94 条全文如下：

### **第 94 条**

（1）被给予罚款形式行政处罚的人，可以自核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署长提出异议，并提交与已核定的罚款形式行政处罚同额的担保。

（2）署长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第（1）款所述异议作出决定。

（3）第（1）款所述异议经署长驳回的，担保予以兑现，用于缴纳已核定的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异议获准的，退还担保。

（4）署长未在第（2）款所述 60 日内作出决定的，该异议视为获准，担保予以退还。

（5）第（1）款所述担保为现金，且第（3）款和第（4）款所述担保的退还自异议获准之日起 30 日后进行的，政府按月给予 2% 的利息，最长以 24 个月为限。

（6）关于第（1）款所述异议提出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或者依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82.第 95 条修改后，其内容如下：

## **第 95 条**

对署长关于第 17 条第（2）款所述税则和完税价格的核定、第 93 条第（2）款、第 93A 条第（4）款或者第 94 条第（2）款所述署长的决定有异议的人，可以在缴纳所欠征收款后，自核定之日或者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83.第 96 条删除。

84.第 97 条删除。

85.第 98 条删除。

86.第 99 条删除。

87.第 100 条删除。

88.第 101 条删除。

89.第十三章第二部分删除。

90.第 102 条修改后，第 102 条全文如下：

## **第 102 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a.运输未载入第 7A 条第（2）款所述舱单的进口货物；
- b.未经海关关长许可，在海关监管区或者其他地点之外卸载进口货物；
- c.卸载未载入第 7A 条第（3）款所述报关单的进口货物；
- d.在指定并且/或者许可的目的地以外的地点卸载或者存放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进口货物；
- e.违法藏匿进口货物；
- f.未经海关关员同意，将尚未履行海关义务的进口货物自海关监管区、保税场所或者其他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地点提取，导致依照本法应当征收的国家征收款未予征收；

g.将进口货物自暂存场所或者保税场所运出而未运抵目的海关，且不能证明该情形系超出其能力所致；或者

h.在报关单中故意错误申报进口货物的种类并且/或者数量，

以实施进口领域走私论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91.在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之间增补 4 条，即第 102A 条、第 102B 条、第 102C 条和第 102D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102A 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未提交报关单而出口货物；

b.在第 11A 条第（1）款所述报关单中故意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种类并且/或者数量，导致出口领域的国家征收款未予征收；

c.未经海关关长许可，在第 11A 条第（3）款所述海关监管区之外装载出口货物；

d.未经海关关长许可，在关境内卸载出口货物；或者

e.未按第 9A 条第（1）款所述报关单以合法单证予以保障而运输出口货物，

以实施出口领域走私论处，处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 **第 102B 条**

第 102 条和第 102A 条所述违法行为导致妨害国家经济基础的，处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刑，并处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 **第 102C 条**

第 102 条、第 102A 条、第 102B 条所定犯罪行为由公职人员、执法人员实施的，在处本法所定刑罚的基础上加重三分之一。

## **第 102D 条**

任何人运输特定货物而未运抵目的海关，且不能证明该情形系超出其能力所致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或者处 1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92.第 103 条修改后，第 103 条全文如下：

## **第 103 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a.提交伪造或者经伪造的报关单并且/或者海关补充单证；
- b.在账簿或者记录中制作、同意或者参与伪造数据；
- c.提供用于履行海关义务的不实口头或者书面说明；或者
- d.存放、保存、持有、购买、出售、交换、取得或者交付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来自第 102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进口货物，

处 2 年以上 8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或者处 1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93.在第 103 条和第 104 条之间增补 1 条，即第 103A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103A 条**

（1）任何人非法接入与海关事务领域服务并且/或者监管有关的电子系统的，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或者处 5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2) 第 (1) 款所述行为导致依照本法应当征收的国家征收款未予征收的，处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或者处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5,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94.第 104 条修改后，第 104 条全文如下：

### **第 104 条**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a.运输来自第 102 条、第 102A 条或者第 102B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货物；
- b.销毁、剪裁、藏匿或者丢弃依照本法应当保存的账簿或者记录；
- c.消除、同意或者参与消除报关单、海关补充单证或者记录中的记载；或者
- d.保存并且/或者提供明知可以作为本法所定报关单补充材料使用的、在境外有住所的公司的空白商业发票，

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或者处 5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3,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95.第 105 条修改后，第 105 条全文如下：

### **第 105 条**

任何人故意并且无权开启、拆除或者破坏海关关员已加上的加锁、封识或者安全标志的，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刑并且/或者处 500,000,000 印尼盾以上 1,000,000,000 印尼盾以下罚金刑。

96.第 106 条删除。

97.第 107 条不变，第 107 条的解释予以修改，修改后第 107 条的解释依本法逐条解释部分的规定确定。

98.第 10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修改后，第 108 条全文如下：

## 第 108 条

(1) 本法规定的可罚犯罪行为由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团体、基金会或者合作社实施或者以其名义实施的，刑事追诉指向并对其判处刑罚：

- a. 该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团体、基金会或者合作社；并且/或者
- b. 命令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人，或者作为领导人的人，或者疏忽防止该犯罪行为的人。

(2) 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由基于工作关系或者基于其他关系在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团体、基金会或者合作社范围内行事的人实施，而不论各人系单独实施还是共同实施的，也属于由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团体、基金会或者合作社实施或者以其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

(3) 对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团体、基金会或者合作社提起刑事追诉的，在追诉时由其管理人代表，该管理人依照有关主体的形式在法律上可以被要求承担责任。

(4) 对依照本法被判处刑罚的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团体、基金会或者合作社，该犯罪行为被规定应处监禁刑的，所判主刑始终为最高 1,500,000,000 印尼盾的罚金刑；该犯罪行为被规定应处监禁刑和罚金刑的，不免除罚金刑。

99.第 10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修改，并在第 (2) 款和第 (3) 款之间增补 1 款，即第 (2a) 款，修改后第 109 条全文如下：

## 第 109 条

(1) 第 102 条、第 103 条 d 项或者第 104 条 a 项所述进口货物、第 102A 条所述出口货物或者第 102D 条所述特定货物，系来自犯罪行为的，没收归国家所有。

(2) 专门用于实施第 102 条和第 102A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运输工具，没收归国家所有。

(2a) 用于实施第 102D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运输工具，可以没收归国家所有。

(3) 第 (1) 款所述货物，依照第 73 条所定规定处理。

100. 在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之间增补 1 章，即第十五章 A，其内容如下：

## **第十五章 A：工作人员的培养**

### **第 113A 条**

(1) 海关总署工作人员的态度和行为受道德准则约束，该准则为依照本法执行任务的指引。

(2) 海关总署工作人员违反道德准则的，由道德准则委员会处理。

(3) 关于道德准则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4) 关于道德准则委员会的设立、组成和工作程序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113B 条**

海关关员计算或者核定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不符合本法，导致国家征收税款未予征收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第 113C 条**

(1) 有迹象表明存在涉及海关总署工作人员的海关领域犯罪行为的，部长可以指派财政部内的内部检查单位对工作人员实施检查，以发现初步证据。

(2) 第 (1) 款所述事项，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113D 条**

(1) 在处理海关领域违法行为中有功的自然人、人群并且/或者工作单位，有权获得奖金。

(2) 奖金数额最高为罚款形式行政处罚的 50% 并且/或者海关领域犯罪行为所涉货物拍卖所得额的 50%。

(3) 查获物属于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不得拍卖的禁止并且/或者限制货物的，作为计算奖金依据的货物价值由部长确定。

(4) 关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奖金发放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101. 在第 115 条和第十七章之间增补 3 条，即第 115A 条、第 115B 条和第 115C 条，其内容如下：

### **第 115A 条**

(1) 输入、输出并且/或者处于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并且/或者自由港的区域内的货物，可以由海关总署实施监管。

(2) 第 (1) 款所述事项，由政府条例或者依政府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115B 条**

(1) 根据社会公众的请求，署长提供其管理的信息，但具有特定性质的信息<sup>17</sup>除外。

(2) 关于第 (1) 款所述信息提供的规定，由部长条例进一步确定。

### **第 115C 条**

(1) 海关总署的每一名工作人员，均不得将其在执行本法规定过程中因职务或者工作而知悉或者他人告知的一切事项，告知无权知悉的其他方。

(2) 第 (1) 款所述禁止，也适用于署长为协助本法规定的执行而指定的专家。

---

<sup>17</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具有特定性质的信息」(informasi yang sifatnya tertentu) 依本法解释，指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密的信息，海关总署署长对这类信息不负公开义务。我国《海关法》上以「商业秘密」表述，二者的范围不同。

（3）部长有权以书面形式命令第（1）款和第（2）款所述海关总署工作人员和专家，为国家财务检查的需要向检查人员提供说明并出示他人的证据。

（4）为刑事诉讼中法庭审理的需要，根据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典》第 180 条所述法官的要求，部长可以书面许可第（1）款和第（2）款所述海关总署工作人员和专家向法官提供其持有的证据和说明。

## 第II条

### 过渡条款

I 本法开始施行时：

a.海关事务领域已有的实施条例，只要不与本法相抵触并且/或者尚未依本法以新的实施条例作出规定的，继续有效；

b.本法开始施行时尚未办结的海关事务，依照海关事务领域的、对任何人较为宽缓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II 作为本法实施条例的法律法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最长 1 年内制定。

III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使人人知晓，特命令将本法律以载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的方式予以公布。

批准于雅加达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签名）

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博士（DR. H.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公布于雅加达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与人权部长

（签名）

哈米德·阿瓦卢丁（HAMID AWALUDIN）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6 年国家公报第 93 号。

与原件相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务秘书处

经济与工业领域立法局局长

M·萨普塔·穆尔蒂（M. SAPTA MURTI, SH., MA., M.Kn.）

## 解释

###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006 年第 17 号法律

#### 《关于修改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的法律》的解释

##### 一、一般规定

工业和贸易的迅速发展，使社会要求政府能够在经营领域提供法律确定性。承担贸易便利化职能的政府，特别是海关总署，必须能够制定足以应对社会发展变化的海关法律，以提供更快速、更优良、成本更低的服务与监管。

自1995年第10号法律《海关法》施行以来，社会认为该法第102条所定的走私罪条文表述不够明确。该条规定「任何人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或者试图进口或者出口货物而不遵守本法规定的，以走私论处」，而其解释将「不遵守」界定为完全不符合规定或者程序。这意味着只要履行了其中一项义务，例如提交报关单而不论其是否正确，就不能被归入走私，从而不能满足社会对公正的感受。因此，有必要重新界定可以归入走私犯罪的各类行为。

1995年第10号法律《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总署的权限是监管进出关境的货物流动。但鉴于印度尼西亚作为群岛国家、其海域与邻国直接毗连的地理位置，为避免以岛屿间运输为手法的走私，特别是特定货物的走私，有必要对在关境内以海运方式运输的货物实施监管。可以说，对关境内特定货物运输的监管，是海关作为边境监管机关之一的权限的延伸或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据此，社会认为有必要赋予海关总署对相关技术主管部门提出的特定货物运输实施监管的权限。

保税场所作为长期以来在海关事务领域给予的优惠形式，由于其对设立目的的限制仅及于存放待加工、展示并且/或者备售的进口货物，无

法满足外国投资者进行拍卖、回收利用和其他活动的要求。为避免投资转向周边国家，并作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的因素，有必要通过扩展保税场所的功能，给予优惠措施、法律确定性和经营确定性。

就国际贸易而言，理想的海关法律应当能够遵循国际公约和国际海关实践，因此有必要按照上述公约增加或者修改有关规定，对印度尼西亚海关法律作出调整。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第 96 条至第 101 条规定了上诉机构。但该机构实际并未组建，其考虑是：已依据 1997 年第 17 号法律《关于税务争议解决机构的法律》成立了税务争议解决机构，该机构其后依 2002 年第 14 号法律《关于税务法院的法律》由税务法院取代。税务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海关事务领域的上诉，因此 1995 年第 10 号法律《海关法》第 96 条至第 101 条已无必要，故予删除。

依照《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第 22 条，国内立法必须包含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定》的完税价格核定规定。该协定第 4 条规定，经进口商请求，计算价格法可以先于倒扣价格法适用。印度尼西亚已经利用该协定第 4 条所允许的 5 年推迟执行期，该期间已于 2000 年届满，因此依照该协定第 4 条确定完税价格的规定，必须纳入本次海关法律的修改。

## **二、逐条解释**

### **第 1 条**

不言自明。

### **第 2 条**

第（1）款 本款明确了进口在法律上的含义，即货物进入关境之时，并确定该货物自此负有缴纳进口关税的义务，同时构成海关关员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

第（2）款 本款明确了出口的含义。实际上，出口在货物越过关境时发生；但考虑到服务与安全的需要，不可能在整条边境线上设置海关关员为出口货物提供服务 and 实施监管，因此在法律上，出口视为在货物已经装载于将驶离关境的运输工具时发生。

所谓运输工具，是指用于运输货物或者人员的任何车辆、航空器、船舶或者其他工具。

所谓装载，是指将货物装入运输工具并已提交报关单，包括已缴纳出口关税。

第（3）款 本款明确，货物虽已装载于将驶离关境的运输工具，但如能通过提交报关单证明该货物将在关境内卸货的，不视为出口货物。

## **第 2A 条**

本条对出口关税的征收，旨在保护国家利益，而非加重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负担。

## **第 3 条**

第（1）款 为就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取得准确的数据和评价，实施以单证审核和货物实际查验为形式的海关检查。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为服务、监管、货物的顺畅流动和装卸秩序以及国家财政的保障，本法规定在海港、机场或者完全处于海关总署监管之下的其他地点设立海关监管区，并规定设置海关。

指定海关监管站，旨在作为海关关员实施监管的地点。该监管站是海关的组成部分，在该地点不能履行海关义务。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海关检查原则上由海关关员在关境内以选择方式实施，并在实施时考虑货物和进口商所固有的风险。但考虑到货物的顺畅流动并且/或

者国家收入的保障，部长可以确定由海关关员或者代海关总署行事的其他方在关境之外实施海关检查。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4条**

海关检查原则上由海关关员在关境内实施。

为促进出口，特别是为提高印度尼西亚出口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需要为出口商提供速度与确定性。因此，对出口货物的海关检查在以实际查验形式实施时，应当尽可能降到最低限度，从而使对出口货物原则上只进行单证审核。

为就所提交的报关单取得准确的数据和评价，本条赋予部长在特定情形下规定出口货物实际查验程序的权限。

## **第4A条**

第（1）款 本款所述特定货物运输的监管，仅针对在关境内以海运方式将上述货物自一地运往另一地的运输活动。

对特定货物运输实施监管，旨在防止以岛屿间运输战略物资，例如林产品、矿产品或者获得补贴的货物为手法的出口走私。

第（2）款 所谓相关技术主管部门，是指有权的主管部门或者非部属政府机构。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5条**

第（1）款 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幅员辽阔并且为群岛国家的地理状况看，不可能在整条海岸线上设置海关关员，以确保输入关境或者自关境输出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已经确定的规定。因此规定，海关义务的履行只能在海关进行。履行海关义务在海关进行的含义是：货物如在未被指定为海关的地点卸载或者装载，即构成违反本法规定。据此，监管更易实施，

因为履行海关义务，例如提交报关单或者缴纳进口关税的地点，已通过依照贸易需要指定海关而受到限定。

在海关以外的地点履行海关义务，可以在满足由部长依照贸易和经济利益确定的一定条件时得到许可，或者在以此种方式能够更便捷、更安全、成本更低地履行海关义务时得到许可。

在海关以外地点履行海关义务这一便利的给予，具有临时性。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5A 条**

第（1）款 电子数据（softcopy），是指为特定用途编排并且/或者汇集，并以电子方式使用计算机或者光学、其他类似方式的数据处理设备接收、录制、发送、保存、处理、调取或者生成的信息或者信息序列。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6 条**

第（1）款 本款的含义是：与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海关义务的履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均须以本法规定为依据，其执行由海关总署实施。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6A 条**

第（1）款 随着信息技术在海关事务活动中运用的不断发展，需要通过海关总署赋予的个人身份编号，形成识别海关事务服务使用人的手段。所谓个人身份编号，其含义是只有持有该身份编号的人，才可以接入或者连接海关信息技术系统。该身份编号的取得可以通过登记方式进行，例如进口商、出口商和报关服务企业的登记。

第（2）款 本款所述例外，给予履行特定海关义务的人，其中包括就旅客物品、外交物品或者经邮政或者寄递服务企业寄送的物品履行海关义务的人。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 7A 条**

第（1）款 本款规定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到达海关监管区之前告知运输工具到港计划，无论该运输工具系定期（班轮）从事经营活动，还是不定期进入海关监管区（不定期船）。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对进口货物并且/或者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

所谓运输工具到港之时，是指：

a.海上运输工具，为在港口水域抛锚时；

b.航空运输工具，为在机场跑道着陆时。

第（2）款 所谓舱单，是指运输工具所载商业货物的清单。

第（3）款 本款所述报关单，载有运输工具所运载的一切商业货物的信息，包括进口货物、出口货物以及原产于关境、经由关境之外运往关境内其他地点的货物。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本款关于停泊的规定，自第（1）款解释所述运输工具到达之时起算。

第（6）款 进口货物原则上只能在就运输工具到港提交报关单后卸载。但运输工具遭遇紧急状态，例如发生火灾、机器损坏无法修复、遭遇恶劣天气或者发生其他超出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形时，可以作例外处理，即在未事先告知运输工具到港的情况下卸货。

a 项 所谓最近的海关，是指最便于到达的海关。报告本项所述紧急状态，可以使用无线电呼叫、电话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b 项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第（8）款 不言自明。

第（9）款 不言自明。

## **第 8A 条**

第（1）款 本款所称运输，是指不经由海路的进口货物运输（内陆运输）。

第（2）款 本款所称经营人，是指暂存场所的经营人或者保税场所的经营人。所谓进口商，是指实施进口的人。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8B 条**

第（1）款 鉴于电力、液体货物或者燃气具有特殊性，对该类货物的运输以特别方式进行，其中包括通过输电线路或者管道。该类货物的进出口报关单，应当以关境内最后一个测量地点测量时的货物数量和种类为依据。

第（2）款 软件（software）可以是计算机系统中命令计算机执行特定任务的一系列程序。软件和电子数据（softcopy）属于本法的调整对象，其运输或者发送可以通过电子传输方式进行，例如通过互联网介质。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 8C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所谓合法单证，是指运输特定货物所需具备的单证。

第（3）款 以罚款形式给予的行政处罚，针对运输或者卸载时特定货物的多余或者短少情形。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 **第9A条**

第（1）款 所谓进口货物，是指无论转运还是过境的进口货物。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10A条**

第（1）款 在其他地点卸货，应当考虑卸货的技术条件或者海关关长基于其他理由的判断，例如运输工具无法靠泊码头或者缺乏卸货设备。

第（2）款 本款所称卸货，是指将货物自一个运输工具卸入另一个运输工具，在尚不能直接靠泊的港口进行，因此在港口外（锚地）卸货。所谓指定路线，是指将货物自锚地续运至海关的运输工具所必须经过的路线。

第（3）款 本款所述应当由承运人或者其受托人履行的义务是：以报关单向海关关员告知运输工具到港，该单证必须载有或者包含该运输工具所载的一切进口货物，无论系货物还是船用备品。实际卸货数量少于报关单所申报数量的，承运人依本款规定视为已将上述进口货物输入自由流通领域，因此除应当就短卸货物缴纳进口关税外，如有关当事人不能证明短卸并非因其过错所致，还应给予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以包装形式运输的货物，所谓货物数量是指包装件数。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本规定的含义是：货物存放于暂存场所并非强制要求，因为只有当货物不能立即提取时才作此种存放。

第（6）款 所谓特定情形，是指诸如港口拥堵、存放的技术障碍、货物性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在暂存场所存放、从而无法存放进口货物的情形。本概念还包括提供在暂存场所之外存放的便利，以避免在履行海关义务过程中可能产生或者已经产生的堆存费用负担。

适用于暂存场所的规定，适用于本款所述其他地点。

第（7）款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不言自明。

d 项 不言自明。

e 项 所谓过境运输的货物，是指以运输工具经由海关而不先行卸货运输的货物。所谓转运的货物，是指以运输工具经由海关并先行卸货运输的货物。

f 项 所谓复出口，其中包括：1）因发现与订购不符而将进口货物退回关境之外；2）因政府新规定而不允许输入关境。

第（8）款 本款所述提取货物，其目的并非规避进口关税的缴纳，因为已经提交报关单且进口关税已经缴纳；但由于其提取未经海关关员同意，故对该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第（9）款 不言自明。

## **第 10B 条**

第（1）款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第（2）款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本规定使符合条件的进口商能够在缴纳所欠进口关税之前，以提交担保的方式提取为使用而进口的货物。但进口商应当在依照本法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义务。给予此项便利的目的，在于使货物的流动更加顺畅。

c 项 不言自明。

第（3）款 所谓旅客，是指使用运输工具跨越国境、但既非运输工具乘务人员也非边境通行人员的任何人。

所谓运输工具乘务人员，是指因工作性质必须处于运输工具之上并与运输工具一同到达的任何人。

所谓边境通行人员，是指居住在国境地区、持有有权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经由边境监管站进行边境通行的人员。

所谓告知，是指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申报。

第（4）款 所谓海关关员的同意，是指海关关员作出核定，表明有关货物已经依照本法履行海关义务。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本款规定，对依第（2）款 b 项或者 c 项获得便利，即以提交担保的方式在缴纳进口关税之前为使用而进口货物，但未依照本法规定的期限履行缴纳进口关税义务的进口商，给予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 **第 10C 条**

第（1）款 所谓明显失误，是指报关单中属于人之常情的差错或者错误，通常表现为书写错误、计算错误并且/或者本不应发生的适用规定错误，且不包含海关关员与海关事务服务使用人之间的争议，例如：

-书写错误，表现为姓名或者地址书写错误；

-计算错误，表现为进口关税或者税款计算错误；

-适用规定错误，表现为不知规定已有变更，多发生在新规定开始施行之时。

第（2）款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海关关员的核定，也可以是通过服务计算机系统作出的核定。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 10D 条**

第（1）款 暂时进口规定的目的，是就为特定目的输入货物提供便利，例如比赛用品；旅游者携带的车辆；研究设备；技术人员、记者和专家使用的设备；重复使用的包装物；以及为工程需要暂时使用、在进口时已经明确将复出口的货物。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鉴于其输入仅系暂时性的，对上述货物给予进口关税免征或者减免。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所谓迟延，是指货物已按许可的期限使用完毕，但有关当事人至到期日仍未办理其海关事务。

本款进口关税的计算，以提交该暂时进口报关单时的税率和完税价格为据。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 **第 11A 条**

第（1）款 本款所述申报，旨在作为对将自关境输出的货物实施监管的手段。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所谓取消，是指全部或者部分取消。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 **第 13 条**

第（1）款 本款赋予部长确定与第 12 条第（1）款所定税率不同的进口关税税率的权限。

a 项 进口关税税率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或者若干国家政府签订的条约或者协定确定，例如依照《东盟自由贸易区共同有效优惠关税》（CEPT for AFTA）确定的进口关税。

b 项 为便利和加快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边境通行人员携带的进口货物以及经邮政或者寄递服务寄送的物品的进口办理，可以按照与第 12 条第（1）款所定税率不同的税率征收进口关税，例如适用平均税率。鉴于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和边境通行人员携带的物品一般包括若干种类，本规定有其必要。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14 条**

第（1）款 本条所谓商品归类制度，是指为使税则制定、贸易交易、运输和统计更加便利而系统编制的货物分类目录。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15 条**

第（1）款 所谓成交价格，是指买方向卖方出售供输入关境的货物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加上下列各项：

a. 买方支付但未计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价格中的下列费用：

1. 佣金和服务费，但购买佣金除外；

- 2.容器费用，为海关目的，该容器构成有关货物的不可分割部分；
- 3.包装费用，包括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人工费用。
- b.下列货物和服务的价值：
  - 1.包含在进口货物中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 2.用于生产进口货物的设备、模具和类似货物；
  - 3.用于生产进口货物的材料；
  - 4.在关境之外任何地方完成的、为生产进口货物所必需的技术、开发、艺术作品、设计、方案和草图，由买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条件是上述货物和服务：
    - a) 无偿提供或者以降价方式提供；
    - b) 用于其所购买的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出口销售；
    - c) 其价格未计入有关进口货物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
  - c.买方为购买被估价的进口货物这一交易条件而必须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和许可费，上述专利权使用费和许可费未计入有关进口货物实际支付的价格的；
  - d.买方因销售、利用或者使用有关进口货物而取得、并直接或者间接交付卖方的任何收益或者收入部分的价值；
  - e.出售供出口至关境内进口港或者进口地点的进口货物的运输费用；
  - f.与进口货物运至关境内进口港或者进口地点有关的装载、卸载和装卸费用；
  - g.保险费。

第（2）款 两批货物在一切方面相同，至少其物理特性、质量和信誉相同，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同货物：

- a.由同一国家的同一生产者生产；或者
- b.由同一国家的其他生产者生产。

第（3）款 两批货物具有相同的物理特性和材料成分，从而能够发挥相同功能并且在商业上可以互换，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类似货物：

- a.由同一国家的同一生产者生产；或者
- b.由同一国家的其他生产者生产。

第（3a）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所谓倒扣价格法，是指以有关进口货物、相同进口货物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关境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扣除佣金或者利润、运输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和税款等费用或者支出，计算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

第（5）款 所谓计算价格法，是指以原材料价格、制造加工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或者支出相加至货物运抵关境内进口港或者进口地点为止，计算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

第（6）款 所谓特定限制，是指依本款计算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时，不得以下列各项为据核定：

- a.国内生产货物的销售价格；
- b.在两个比较价格存在选择时确定较高价格的制度；
- c.出口国国内市场的货物价格；
- d.生产成本，但依第（5）款所述计算价格法为相同或者类似货物所计算的除外；
- e.出口至关境以外其他国家的货物价格；
- f.参考价格；
- g.任意确定或者虚拟的价值。

第（7）款 不言自明。

## 第 16 条

对报关单以自报自评（self assessment）方式核定税则和完税价格，仅在所申报的税则和完税价格与现行税则并且/或者货物的实际完税价格不一致时进行，从而：

- a. 所核定的税则并且/或者完税价格较高的，进口关税少缴；
- b. 所核定的税则并且/或者完税价格较低的，进口关税多缴。

在特定情形下，对进口货物在实物查验之后但报关单提交之前，核定计算进口关税的税则和完税价格。

为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确定性，报关单已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30 日的期限对于海关关员收集作为核定依据的信息而言，被视为足够。

第（1）款 所谓在报关单提交前核定税则，是指以官方评定（official assessment）方式对特定进口实施的税则核定。

第（2）款 所谓在报关单提交前核定完税价格，是指以官方评定方式对特定进口，例如暂时进口、旅客物品或者寄递物品，实施的完税价格核定。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 第 17 条

第（1）款 海关关员的核定原则上已经具有约束力并可以执行。但在对报关单重新审核或者实施海关稽查中发现因税则并且/或者完税价格申报有误而致进口关税少缴并且/或者多缴的，由署长作出重新核定。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而喻。

第（4）款 本规定的含义是：某项交易所涉数额原则上只有卖方和买方知悉，因此成交价格申报的真实性全然取决于交易方的诚实。故在重新审核或者实施海关稽查中发现的、因不诚实而生的差错，给予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 第 17A 条

本条所称作出的报关单提交前的署长核定，旨在为服务使用人提供服务，并与国际海关实践中通行的进口前归类与估价裁定（Pre-Entry Classification and Valuation Ruling）相适应。

所谓进口前归类，是指署长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在报关单提交前对进口货物所作的货物归类核定。

所谓估价裁定，是指署长根据对进口商已经实施和将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的货物进口的海关稽查结果，所作出的完税价格核定。

## 第 23A 条

所谓保障措施关税（safeguard），是指因政府为恢复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且/或者防止严重损害威胁——该损害或者威胁系同类货物或者与国内产业产品直接竞争的货物进口激增所致——而采取的措施所征收的进口关税，其目的在于使遭受严重损害并且/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内产业能够进行结构调整。

保障措施已以配额（进口限制）形式确定的，不必征收保障措施关税。

所谓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所遭受的实际损害。该损害必须基于事实，而不是基于指控、推测或者估计。

## **第 23B 条<sup>18</sup>**

第（1）款 一国的以不公正方式对待印度尼西亚出口货物，例如实施限制、禁止或者加征进口关税的，对该国的货物可以适用与第 12 条第（1）款所定税率不同的税率。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23C 条**

不言自明。

## **第 23D 条**

不言自明。

## **第 25 条**

第（1）款 所谓进口关税免征，是指免除法所要求缴纳的进口关税的缴纳。

a 项 所谓外国代表机构及其官员的物品，是指属于该外国代表机构所有或者供其使用的物品，包括持有外交护照并在印度尼西亚任职的上述机构的官员及其家属。上述免征，在有关国家给予印度尼西亚外交人员同等待遇时给予。

b 项 所谓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的物品，是指属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并登记的国际组织所有或者供其使用的物品，包括受派在印度尼西亚的上述组织的官员。此项免征不给予持有印度尼西亚护照的国际组织官员。

c 项 进口关税免征，依照有关部的建议，对旨在于提高科学知识、以启迪民族生活的书籍给予。

---

<sup>18</sup> 译者注：所据文本解释部分在此处的条文序号与内容存在不对应：「第 23B 条」项下的说明文字实与第 23C 条报复性关税的征收条件对应，而第 23A 条的说明文字同时涵盖保障措施关税的征收条件。本译本照原文顺序译出，未作调整。

d 项 所谓公共宗教用途的物品，是指专供在印度尼西亚被承认的各个宗教的宗教活动使用的物品。

所谓慈善和社会用途的物品，是指专用于慈善和社会用途、不含商业因素的物品，例如自然灾害救助或者扑灭疫病。

所谓文化用途的物品，是指旨在增进国家间文化关系的物品。进口关税免征，依照有关部的建议给予。

e 项 不言自明。

f 项 所谓用于科学研究和开发的物品，是指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或者试验、以提升或者发展科学技术领域某项发现的物品或者设备。进口关税免征，依照有关部的建议给予。

g 项 不言自明。

h 项 不言自明。

i 项 不言自明。

j 项 所谓样品，是指专门作为样品进口的物品，其中包括用于生产（原型）和展览、数量和种类均有限的物品，无论型号还是品牌。

k 项 不言自明。

l 项 所谓搬迁物品，是指原在境外居住、其后搬入境内的人所有的家庭生活用品。

m 项 所谓旅客、运输工具乘务人员和边境通行人员的个人物品，是指第 10B 条第（3）款解释所述由其携带的物品；而寄递物品，是指由境外特定寄件人寄给境内特定收件人的物品。

n 项 不言自明。

o 项 所谓修理，是指将损坏、陈旧或者年久的货物恢复原状，而不改变其固有性质的处理。

所谓加工，是指上述修理之外的处理方式，其在不改变货物固有性质的前提下，使货物在经济意义上增值。

检测，包括从技术角度对货物实施检查，并涉及其符合规定标准的质量和性能。

此种情形下的免征或者减免，仅能给予处于出口时状态的货物；对被更换或者添加的部分以及修理费用，仍征收进口关税。

p 项 货物出口后未经任何加工或者完善处理即复运进口的，可以给予进口关税免征，例如旅客带往境外的物品，展览、演出或者比赛用品。

为特定原因出口、其后以相同状态复运进口的货物，其曾经获得的一切优惠待遇应当予以退还。

q 项 人体治疗材料、血型分类材料和组织分型材料，是指：

- 1) 来自人体的治疗材料，即人血及其衍生物，例如全血、干血浆白蛋白、丙种球蛋白、纤维蛋白原以及人体器官。
- 2) 来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其他来源的血型分类材料。
- 3) 来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其他来源的组织分型材料。

第（3）款 本款赋予部长进一步规定为获得本条所定免征应当满足的条件和程序的权限。

第（4）款 所谓不履行规定，其中包括未按所确定的目的和条件使用，例如对非用于交易的样品进口给予进口关税免征的优惠，但实际用于交易。

对上述免征规定的违反，在监管、重新审核并且/或者实施海关稽查中发现。

## **第 26 条**

本条所给予的进口关税免征，是一种相对免征，即所给予的免征以若干条件和特定目的为基础，因此对进口货物可以给予免征或者仅给予进口关税减免。

第（1）款 所谓进口关税减免，是指减少本法所要求缴纳的进口关税的一部分。

a 项 本项所谓投资，是指现行法律法规所定的外国投资和国内投资。

b 项 所谓用于建设和发展工业的机器，是指用于建设和发展工业的机器、机械装置、工厂安装的辅助设备、装置或者工具。所谓建设和发展工业，包括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工厂，以及为提高现有公司或者工厂的产能而扩大（多样化）产品、现代化改造、恢复。

c 项 所谓物品和材料，是指不论其种类和成分，凡作为生产成品的材料或者部件使用的一切物品或者材料，其期限将在实施办法中规定。

d 项 不言自明。

e 项 所谓种苗和种子，是指为在农业、种植园、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领域发展而进口、目的确实为继续繁育的一切种类的植物或者动物。

f 项 所谓海产品，是指一切种类的海藻、可食用的鱼类或者海洋动物，例如鱼、虾、贝和蟹，其在该捕捞工具上尚未或者已经加工。所谓捕捞工具，是指拥有捕捞或者采集海产品设备的船舶，包括拥有加工设备的船舶。所谓取得许可的捕捞工具，是指悬挂印度尼西亚国旗或者外国国旗、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政府许可从事捕捞或者采集海产品的捕捞工具。

g 项 在贸易交易中，货物在买方收到之前发生状态变化是可能发生的。而本法进口关税的征收原则适用于一切为使用而进口的货物，因此发生状态变化（因自然原因损坏、质量下降、灭失或者体积、重量减少）时，该货物不能完全按预期使用或者发挥效用，故对上述发生状态变化的货物不完全征收进口关税是合理的。因此，对货物状态发生变化的时间作了限制，即在运输期间至批准为使用而进口期间。

h 项 所谓公共利益，是指不以财政利益为优先的社会利益，例如公共路灯安装工程。

i 项 不言自明。

j 项 不言自明。

k 项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所谓不履行规定，其中包括未按所确定的目的和条件使用，例如对用于体育活动的进口货物给予进口关税减免的优惠，但实际用于买卖。

## **第 27 条**

第（1）款

a 项 所谓管理差错，其中包括书写错误、计算错误或者列明税率的错误。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所谓特定原因，是指并非出于进口商的意愿，而是因政府政策所致，使已经进口的货物不能输入关境，从而必须在相同状态下复出口或者在海关关员监管下销毁。

d 项 不言自明。

e 项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30 条**

不言自明。

## **第 32 条**

第（1）款 进口商原则上对其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承担责任。但依本法第 30 条第（1）款的规定，进口商自报关单登记之时起才被认定对进口关税承担责任。据此，在报关单登记之前，进口关税的责任由有关进口货物的存放场所，即暂存场所的经营人承担。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应当缴纳进口关税的进口货物由若干种类组成并同属一个通用名称（货物类别），而实际货物种类无法确定的，以该货物类别适用的最高税率作为计算进口关税的依据，完税价格由海关关员核定。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36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所谓数额以千印尼盾为单位取整，是指向上取整，使不足千位的部分进位为千位。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 37 条**

第（1）款 依第 2 条产生的缴纳进口关税义务，应当最迟于进口报关单登记之日履行完毕。

第（2）款 所谓延期，是指作为定期缴纳便利的进口关税缴纳延期，以及因等待免征或者减免决定而发生的缴纳进口关税的延期。

第（2a）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 37A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署长在考量当事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并顾及该人的财务报表和信誉后，可以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38 条**

不言自明。

## 第 41 条

1997 年第 19 号法律《关于以强制函征收税款的法律》（已经 2000 年第 19 号法律修改）施行后，进口关税的征收由海关总署实施。

## 第 44 条

第（1）款 本法规定保税场所的设立目的，在于为经营人提供以暂缓缴纳进口关税为形式的便利。

所谓暂缓，是指在依本法产生缴纳进口关税义务之前，暂时免除进口关税的缴纳义务。

在保税场所内，可以从事存放、堆存、质量检测、修理或者翻新、组合（*kitting*）、展示、销售、包装、重新包装、加工、回收利用、拍卖货物、组装（*assembling*）、拆解（*disassembling*）并且/或者培育来自关境之外的动植物等活动，而不先行征收进口关税。

设立保税场所，预期能够使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流动更加顺畅并提高国内生产。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所谓加工，是指将原料、原材料、半成品并且/或者成品加工为价值更高货物的活动。

c 项 进口货物在展示后，可以在缴纳所欠进口关税后复出口或者出售。原产于关境的货物，可以在符合现行规定所定出口条件后出口。

d 项 所谓特定人，是指在印度尼西亚任职的外国公民或者前往境外的人。

e 项 不言自明。

f 项 不言自明。

g 项 所谓回收利用，是指将废弃物和其他物品加工为具有附加值、经济价值更高的产品的活动。

第（1a）款 由部长作出此项确定，旨在应对工业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

第（2）款 所谓保税场所的经营，是指在保税场所内从事存放、堆存、检测、修理或者翻新、组合（*kitting*）、展示、销售、包装、重新包装、加工、回收利用、拍卖货物、组装（*assembling*）、拆解（*disassembling*）并且/或者培育动植物等经营活动。

## 第 45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所谓其他货物，其中包括废料、废屑、剩余或者边角料、损坏的原材料并且/或者损坏的货物。

第（3）款 本款所述提取货物，其目的并非规避进口关税的缴纳，因为已经提交报关单且进口关税已经缴纳；但其提取未经海关关员同意，故对违反者给予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第（4）款 所谓保税场所的经营人，是指实际在保税场所内从事存放、堆存、检测、修理或者翻新、组合（*kitting*）、展示、销售、包装、重新包装、加工、回收利用、拍卖货物、组装（*assembling*）、拆解（*disassembling*）并且/或者培育动植物等经营活动的人。

本款的规定明确：对应当缴纳进口关税而自保税场所灭失的进口货物，保税场所的经营人应当缴纳所欠进口关税并承担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 第 49 条

所谓账簿记录，是指为汇集涵盖并影响资产、负债、资本、收入和费用状况的数据和信息而定期进行的记录过程，其特别反映货物或者服务的取得与交付价格数额，其后汇总于财务报表。

规定建立并保存账簿的义务，是为了在货物自海关监管区提取后实施海关稽查的需要。

所谓运输企业，是指以陆路、海上和航空运输工具提供进口或者出口货物运输服务的人。

## 第 50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关于第（1）款所述人不在现场，对于法人，是指该法人的领导层不在现场。

所谓代表人，是指第 49 条所述人指定的员工或者下属或者其他方。

## 第 51 条

第（1）款 本款规定的目的在于使进口或者出口的交易数额得以计算。为保证上述目的的实现，账簿必须按照印度尼西亚通常采用的方式或者制度建置，例如以财务会计准则为依据。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包括电子数据）以及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应当在印度尼西亚保存 10 年，以便在署长实施海关稽查时，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单证和所需的函件仍然存在并可以随时提供。

上述数据为电子数据的，当事人应当保证所使用的数据处理系统的可靠性，使所保存的电子数据随时可以被打开、读取或者调取。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52 条

不言自明。

## 第 53 条

第（1）款 按照国际海关实践，进出关境的货物流动由海关机关实施监管。因此，为使禁止与限制规定的执行监督有效并相互协调，有关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规定报送部长，以便由海关总署确定和执行。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符合条件的进口或者出口禁止、限制货物，是指已经以报关单申报，但不符合有关货物禁止或者限制规定所定条件的进口或者出口货物。

本条所谓以报关单申报，可以是运输工具到港申报、为使用而进口的申报和货物出口申报。

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口商或者出口商关于取消出口、复出口或者销毁的请求不予批准。

第（4）款 所谓依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已经对受限制或者禁止的进口货物的处理作出专门规定，例如进口含有危险和有毒物质的废物。

本款行政处罚的适用，不减损刑事规定。

## 第 54 条

上述书面命令，由其管辖区域涵盖有关海关监管区的商事法院院长发出，即该进口或者出口活动所在的海关监管区。

上述进口货物的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关境内多个海关监管区的，该命令的请求应当向管辖区域涵盖第一个海关监管区的商事法院院长提出并由其发出，该第一个海关监管区即有关进口货物的目的港或者卸货

地；出口自多个海关监管区进行的，该请求应当向管辖区域涵盖第一个海关监管区，即出口发生地的商事法院院长提出并由其发出。

所谓商事法院，是指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有权管辖的商事法院。

## **第 56 条**

不言自明。

## **第 57 条**

第（1）款 上述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是中止放行的最长期限。该期限旨在为请求中止放行的一方提供机会，使其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时采取维护其权利的措施。

第（2）款 中止放行期限的延长，只能以严格的条件进行，以防止请求中止放行的权利被滥用。

第（3）款 不言自明。

## **第 58 条**

第（1）款 上述查看，旨在为对被怀疑受到侵害的权利采取法律行动或者维护措施的需要而进行识别或者清点。

上述查看，在海关关员知悉的情况下进行。

第（2）款 鉴于中止放行的请求仍以推测为依据，货物所有人的利益也需要得到合理顾及。上述利益，其中包括保守商业秘密或者用于生产有关进口、出口货物的保密技术信息的利益。在此情形下，只允许进行实物查看，且仅限于识别或者清点被请求中止放行的货物。

## **第 59 条**

不言自明。

## **第 60 条**

所谓特定情形，是指货物易于损坏的状况或者性质等。

## **第 61 条**

不言自明。

## **第 64A 条**

第（1）款 所谓查处，是指海关总署在海关事务领域对被认为与恐怖主义活动和/或跨国犯罪有关的货物需要采取的查处。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75 条**

第（1）款 本规定的含义是：为执行使运输工具经由指定路线的监管任务以及对船舶等运输工具实施检查，海关关员需要配备巡逻艇或者其他监管工具，例如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者雷达等作业工具。

所谓巡逻艇，是指海关总署所有的海上船舶并且/或者航空器，由海关关员担任巡逻队长，并依照本法在关境内拥有执法权限。

第（2）款 本款为巡逻艇或者其他工具配备枪支，旨在依照现行规定应对威胁海关关员和巡逻艇生命或者安全的危险。

## **第 76 条**

一切政府机关，无论文职还是军事机关，在受到请求时，均有义务在与其工作有关的一切事项上向海关关员提供协助和保护，或者命令给予保护。

本条的规定明确，上述协助系针对海关关员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切活动。

## **第 78 条**

本条所定海关关员的权限，旨在进一步确保在保障国家财政的框架下实现更完善的监管。

## **第 82 条**

第（1）款 本款赋予海关关员对货物实施检查、以就所提交的申报或者单证取得准确数据和评价的权限。

在实施此项检查时，货物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应当到场。

第（2）款 本款所谓提交待检查的货物，是指在货物检查场所备好货物并备好检查器具，以便海关关员对货物实施实物查验。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本款所谓错误，是指因疏忽而生的差错。

本款所谓出口领域国家征收款，包括出口关税。

## **第 82A 条**

第（1）款 所谓依职权的检查，是指海关关员依本法所赋予的权限、为监管的需要而实施的检查。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85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本规定的含义是：有关当事人已经履行其义务的，海关关员应当立即提供海关服务。

## **第 85A 条**

本条赋予海关关员对关境内运输工具之上、装载地和卸货地的特定货物实施海关检查的权限。

## **第 86 条**

第（1）款 海关稽查的实施，是下列制度施行的结果性监管需要：

- a. 自报自评制度；
- b. 以成交价格为依据的完税价格规定；
- c. 只能在进口货物自海关监管区提取后才能实施监管和评价的不征收、免征、减免、退还或者暂缓缴纳进口关税的优惠。

#### 第（1a）款

a 项 海关稽查并非对财务报表进行评价或者发表意见的审计，而是审查当事人遵守海关事务领域法律法规的程度。

在海关稽查活动中要求提供财务报表，其目的仅在于确认当事人向海关关员提供的账簿系其用于记载经营活动、并在期末汇总于财务报表的真实账簿。

此外，通过财务报表，海关关员可以获得有关当事人与海关事务有关活动的信息。

b 项 所谓其他相关方，是指与当事人所进行的交易有关联的各方，例如进口货物的境内买方、出口货物的境外买方、出口货物的境内供应商、进口货物的境外供应商、银行，以及被认为能够就当事人所进行的交易提供说明的其他方，例如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sup>19</sup>。

c 项 不言自明。

d 项 不言自明。

第（2）款 本规定的含义是：致使海关关员不能行使其权限的行为，包括不提交第 50 条所述财务报表、账簿、作为记账基本凭证的记录和文件、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函件（包括电子数据）以及与海关事务领域活动有关的函件。

第（3）款 不言自明。

---

<sup>19</sup> 译者注：印尼法上的「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a Transaksi Keuangan, PPATK）是印度尼西亚的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接收、分析和转递可疑交易报告。我国法上的对应机构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二者的职权范围不同。

## **第 86A 条**

不言自明。

## **第 88 条**

第（1）款 本款所述非住宅的建筑物和其他场所，例如专为存放任何物品而建造、其建造人并非以本法所定经营场所为目的的建筑物。

有迹象表明该场所存在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货物，无论系应缴纳进口关税的货物还是受禁止与限制规定调整的货物，署长可以命令海关关员对该场所实施检查。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90 条**

第（1）款 海关关员对运输工具实施的截停和检查，旨在实现监管以及使其实施权责归属于海关总署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据此，对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的截停和检查，仅以选择方式实施。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本规定的含义是：在对卸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实施监管时，海关关员如发现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所卸载的货物不得输入关境的，有权命令停止该项作业。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92A 条**

第（1）款

a 项 依本规定对少缴进口关税征收决定书的更正，旨在实现良好治理，因此核定中如存在差错或者人之常情的失误，应当作相应更正。

所谓更正，依差错和失误的性质，可以指增加、减少或者删除。

署长依职权可以更正或者撤销不正确的少缴进口关税征收决定书，例如虽已满足实体要件但不符合形式要件的。

b 项 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如经查明仅系失误而非故意过错，或者该差错系因其没有业务关系的其他人、在不知悉且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所为，署长可以减轻或者免除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93 条

第（1）款 本款的规定，旨在保障法律确定性，并作为公正原则的体现，赋予海关事务服务使用人对海关关员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给予海关事务服务使用人的 60 日期限，被认为足以使有关当事人在向署长提出异议时收集所需数据。

超过上述 60 日期限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即行消灭，核定视为同意。

所谓与征收额同额，是指少缴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少缴的税款以及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征收额已经缴纳的，仍然可以提出异议，且不负提交担保的义务。

第（1a）款 本款所谓货物尚未提取，是指进口货物仍处于海关监管区内。提出异议的一方对有关进口货物以及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责任。

第（2）款 规定署长就海关事务服务使用人提出的异议在 60 日内作出决定，属于合理的期限，因为署长在决定所提出的异议时也需要收集数据和信息。

第（3）款 所谓经署长驳回，是指署长对提出的异议予以驳回，从而使海关关员所作的核定得以确定。

署长的驳回也可以是对所提出异议的部分驳回，或者署长作出与海关关员核定不同的核定，该核定可以高于或者低于海关关员的核定。

第（4）款 不言自明。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 **第 93A 条**

第（1）款 可以提出的异议，是指对海关关员关于税则并且/或者完税价格以外的核定提出的异议，例如取消优惠的核定或者因对规定的解释而作出的核定。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规定署长就海关事务服务使用人提出的异议在 60 日内作出决定，属于合理的期限，因为署长在决定所提出的异议时也需要收集数据和信息。

第（5）款 不言自明。

第（6）款 不言自明。

第（7）款 不言自明。

第（8）款 不言自明。

### **第 94 条**

不言自明。

### **第 95 条**

不言自明。

### **第 102 条**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不言自明。

d 项 所谓仍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的进口货物，是指尚未履行海关义务的进口货物。在指定或者许可的目的地以外的地点卸载或者存放的适例，如目的地为保税场所 A 的货物在保税场所 A 之外卸载或者存放。

e 项 所谓违法藏匿进口货物，是指将货物存放在不适当的地点并且/或者故意掩盖该货物的存在。所谓不适当的地点，其中包括集装箱壁内、箱包夹层内、人体内、船舶机舱舱壁内或者其他地点。

f 项 不言自明。

g 项 不言自明。

h 项 本项所述违法行为与第 82 条第（5）款所述违法行为的区别在于：本项违法行为以故意并且违法为基础。

## **第 102A 条**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所谓出口领域的国家征收款，是指出口关税。

c 项 所谓装载，是指将出口货物装入将驶离关境的运输工具。

d 项 本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已经装载于运输工具的出口货物被重新卸下，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虚假出口，例如出口货物在三宝垄装载、目的地为新加坡，但该出口货物在雅加达被卸下。

e 项 不言自明。

## **第 102B 条**

不言自明。

## **第 102C 条**

不言自明。

## **第 102D 条**

不言自明。

## **第 103 条**

a 项 所谓伪造或者经伪造的单证，其含义包括：

- a. 由无权的人制作而成的单证；或者
- b. 由有权的人制作但载有不真实数据的单证。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本项所称作出口头说明，主要针对旅客和边境通行人员。

d 项 本刑事规定与发现当事人存放、持有、保存、购买、出售、交换、取得或者交付来自第 102 条所述走私犯罪行为进口货物的场所状况有关。

被发现存放、持有、保存、购买、出售、交换、取得或者交付货物，而不知犯罪行为实施者为何人的，可以依照本条对该人处刑。但有关当事人系善意取得该货物的，不予追诉。在犯罪行为实施者可以查明的情况下，可能二者均被追诉。

## **第 103A 条**

第（1）款 所谓接入，是指为登录海关系统而实施的行为或者努力。

所谓登录，是指进入或者连接某一电子系统，从而使行为人通过该进入或者连接可以发送并且/或者传递信息，或者获取该电子系统中的信息。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104 条**

a 项 不言自明。

b 项 不言自明。

c 项 不言自明。

d 项 本项旨在防止对海关补充单证（例如发票）中的数据实施伪造或者操纵。

## 第 105 条

所谓破坏，是指从物理上加以破坏，或者实施改变加锁、封识或者安全标志功能的行为。

## 第 107 条

本条明确：报关服务企业在执行进口商或者出口商委托的工作中违反本法的，对其处以与进口商或者出口商相同的刑罚。例如，报关服务企业伪造其从进口商处取得的发票，致使以该进口商名义提交的报关单完税价格较低，对该报关服务企业处以刑罚。

## 第 108 条

本条规定了对法人、公司或者企业（包括以任何名称和形式存在的国有企业或者地方企业、固定经营场所或者其他经营形式）、团体（包括合伙、无限公司或者会社）、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合作社予以处罚的可能性，因为在现实中，有时人们以隐匿于上述主体之后或者以其名义的方式行事。

因此，除上述主体外，命令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实际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人，也必须予以处罚。据此，并非为自己、而是作为上述主体代表行事的人，也必须遵守以刑罚相威胁的规则和禁止性规定，如同其本人实施了该犯罪行为。

在侦查结果的基础上，可以确定将对该主体并且/或者其领导层提起的刑事追诉。对上述主体判处的刑罚始终为罚金刑。

## 第 109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所谓专门用于实施犯罪行为，是指在查获时运输工具确实以实施走私犯罪行为为目的。

第（2a）款 所谓可以没收，是指赋予法官斟酌裁判的权限，即逐案考量，例如仅运载少量特定货物、而该船舶系支撑地方经济贸易所需的运输工具的，当然决定不予没收。

第（3）款 一般而言，法院判决的执行由公诉检察官实施。但依法院判决被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的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成为国家所有，其利用由部长确定。

### **第 113A 条**

第（1）款 本款要求海关总署的每一名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和行使职权时，必须优先发挥服务与监管职能，以通过征收进口关税筹集资金、保护社会利益、保障货物、人员、单证的顺畅流动，并能够创造更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经营环境。

第（2）款 鉴于海关总署执行任务与监管和服务密切相关，海关关员在执行任务和行使职权时违反道德准则的，应当在道德准则委员会面前对其行为负责。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113B 条**

不言自明。

### **第 113C 条**

不言自明。

### **第 113D 条**

第（1）款 所谓海关领域违法行为，是指行政违法行为和海关领域犯罪行为。

所谓有功，是指在处理下列事项中有功：a.行政违法行为，包括提供信息、以行政或者实物的方式发现，直至完成征收；或者 b.海关领域犯罪行为，包括提供信息、实施抓捕、侦查和追诉。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不言自明。

第（4）款 不言自明。

## **第 115A 条**

第（1）款 本款的规定，旨在避免自由贸易区和/或自由港被滥用于输入并且/或者输出禁止与限制货物，例如毒品、枪支、爆炸物。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115B 条**

第（1）款 所谓具有特定性质的信息，是指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依照法律法规必须保密的信息。

第（2）款 不言自明。

## **第 115C 条**

第（1）款 不言自明。

第（2）款 不言自明。

第（3）款 本款的规定，是国家财政审计机构或者依法设立的其他职能检查人员为保障国家财政而采取的措施。

第（4）款 本款所述法官的要求，必须指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所要求的说明以及有关刑事案件与所要求说明之间的关联。

## **第II条**

不言自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增补第 4661 号